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风险等级为 R1 和 R2 的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投资情况概况

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信托理财、资管计划、基金等），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2.53 亿元。

现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额度基础上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将不超过 2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90 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及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询价与银行签订相关委托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90 天，风险等级为 R1 和 R2 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将会对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强化投资理财专业人才及团队，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研判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密切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动态调整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12 个月内累计委

托理财的最高额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后续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六、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